

公開資料守則 市區重建局

1. 守則適用範圍

根據本守則索取的資料，應屬於已存在於本局及為本局擁有的文件及記錄。本守則不會強制本局製造不存在的文件或記錄或提供非本局擁有的資料。

2. 索取資料

索取資料要求可以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循以下途徑向本局公開資料主任提出：

- 透過電郵inquiry@mail1.ura.org.hk; 或
- 傳真至2588 2547; 或
- 郵寄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

索取資料要求必須 –

- I. 填妥[索取資料表格](#)，並提供所要求文件及 / 或記錄的充分資料，以便本局能查找有關文件及 / 或記錄；
- II. 註明聯絡方法或地址，以便本局能把所要求的文件及 / 或記錄送給申請人。

任何人若以口頭方式提出索取資料要求，本局的公開資料主任將要求該申請者按[索取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本局處理有關申請。

本局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回應，回應時限為：

- 現成資料: 在收到要求的14個工作天內就索取資料要求作出回應;
- 非現成資料: 本局將於收到索取資料要求的14個工作天內先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 本局須在收到索取資料要求的30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若本局拒絕要求，本局要在收到索取資料要求的14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

若資料未能在收到索取資料要求的30個工作天內整理完成，本局須向申請人解釋有關延誤及原因。

若本局收到要求索取的資料屬另一機構、團體或政府部門所管有，本局會在14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

3.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本局可拒絕披露下列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或否認下列的資料是否存在:

- a. 無法找到或不存在的資料
- b. 敏感商業資料
- c. 法定限制和法律訴訟程序: 本局可拒絕有關要求, 如果
 - 披露資料會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 資料與索償有關或導至索償, 而可引發法律訴訟
 - 資料關乎法律訴訟程序, 而披露有關資料會構成藐視法庭或傷害或損害法律訴訟程序, 或對其有不利影響。
- d. 執法及保障公眾安全: 如資料關乎調查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 而披露有關資料會傷害或損害有關調查或執行法律, 或對其有不利影響者。此外, 如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引致嚴重傷害某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安全, 則本局亦可拒絕有關要求。
- e. 與本局管理及運作有關的資料: 如披露這些資料會傷害或損害本局妥善而有效率地運作, 影響本局履行其法定職能, 或令該等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 f. 內部討論、文件及意見: 如這些資料關乎為本局或本局董事會或本局屬下任何委員會擬備文件, 或會議記錄及討論。
- g. 關乎投訴或查詢的資料: 如這些資料關乎市民向本局作的投訴或查詢, 而披露有關資料會傷害或損害到本局的調查及/或本局的補救工作。
- h. 個人資料: 本局另有私隱政策聲明, 要按該政策處理相關要求。
- i. 未到時候公布的資料: 如這些資料很快會出版, 或已計劃公布或出版時間而尚未到期。
- j. 研究、統計及分析資料: 如這些資料關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 而披露有關資料可能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本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k. 第三方資料: 如資料是為第三方所保存或由第三方提供, 第三方並明示或暗示本局不可披露。

4. 收費

處理索取資料要求需耗用本局資源，但本局不擬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

本局會向申請人收取提供資料的費用，包括影印或光碟複製費用。

提供書面文件黑白影印服務每版收費港幣1.1元 (A4) 及港幣1.3元 (A3)，彩色影印服務每版收費港幣2.5元(A4) 及港幣5元 (A3)，光碟複製費用為每張港幣50元。將不提供文件釘裝服務。本局可因應情況不時調整上述費用。

5. 要求覆檢

任何人士如質疑市建局違反守則，可要求市建局行政總監覆檢。回應時限如本守則第二部份開列時間相同。

任何人士如質疑市建局違反守則，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求助。

2016年8月18日